关于办理休学的程序

1. 学生在个人门户的“异动”一栏提交休学申请并打印纸板；本人、导师、主管教学院长在审批表上签字，之后到H104A教务处林处长签字盖章；
2. 学生准备北大校医院保健科或北大医院（深圳）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3. 学生提交“审批表”和 “诊断证明书”到教务处H103陈老师处，由教务处将资料上交北京审批；
4. 北京批复后会发“北京大学研究生因病休学通知”，上面附有注意事项，请学生本人或委托人到北京红三楼3112室张桂英老师处或H103陈老师处取回；通知中的注意事项内容如下：
5. 研究生休学应离校回家休养。
6. 研究生因病休期间的奖学金发放和公费医疗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7. 研究生休学期满，如确已康复，应在开学前二周内到校医院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所在院系在复学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附校医院保健科复查合格说明书，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复学手续。
8. 研究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应在开学前二周内办理相关手续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休学一学年期满仍不能复学者，予以退学。
9. 研究生休学期满，不申请复学，或休学后准予复学，但逾期两周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办理休学注意事项：

* 若不是北京大学规定的医院，请联系北京大学校医院保健科赵大夫，电话：010-62751087
* 诊断书上的建议休学时间或休息时间需要与申请休学时间一致。
* 具体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手册》P.11，或《北京大学研究生 学籍事务 办理指南》P.11

北大校医院保健科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学生进入个人门户填写并打印“审批表”并签字